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 B 股　　公告编号：2026-09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50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442,615.91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子公司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飞维”或“主合同债务人”）为满足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5,000万元的敞口授信贷款额度，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大新华飞维向中信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敞口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新华飞维就前述担保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95.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按其资产负债率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114）。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对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追加45.00亿元，由80.00亿元调整为125.00亿元。对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追加91.00亿元，由15.00亿元调整为106.00亿元。调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将由原9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

增至 23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7.0070%，海南航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9930%。		
法定代表人	付百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0510563039		
成立时间	2012/07/26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 1 号大修定检机库		
注册资本	32181.33333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翻新飞机和其他组件；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支持服务，派遣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机队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务；校验服务；航空器部件的分包管理；维修开发；地面设施的设计、制造和修理；航空器材管理及物流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和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246.65	93,074.12
	负债总额	44,410.07	37,109.66
	资产净额	55,836.58	55,964.46
	营业收入	56,951.89	67,713.34
	净利润	-127.88	3,446.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事项：为确保乙方与大新华飞维（主合同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11月12日至2028年5月9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债权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

（五）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六）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

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被担保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2,615.91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4.0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42,615.91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4.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